

正本

發文方式：紙本郵寄

檔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 函

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232號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承辦人：蕭如菱
電話：03-3322101#6101

受文者：桃園市建築師公會

列入電腦管制 專案存查 黃月媚 (10901/1015) (三)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8月30日

登入本會網站
影本轉知各會員

發文字號：桃建照字第1100060927號

速別：普通件

影本送發照室存查 林芳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府110年8月19日府環水字第1100201645號公告解除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所屬龍岡加油站所在本市中壢區中興段21地號土地為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控制場址之公告1份，惠請貴公會協助併入執照管制查詢表，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府環境保護局110年8月26日桃環水字第1100071637號函辦理。

正本：桃園市建築師公會

副本：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管制系統承辦人) (含附件)

處長邱英哲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0、11樓

承辦人：呂佳玲

電話：03-3386021#1328

傳真：03-3333878

電子信箱：00369@tydep.gov.tw

受文者：本府建築管理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8月26日

發文字號：桃環水字第110007163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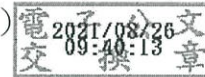
附件：如主旨 (376430306I_1100071637_ATTACH1.pdf)

主旨：檢送本府110年8月19日府環水字第1100201645號公告解除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所屬龍岡加油站所在本市中壢區中興段21地號土地為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控制場址之公告1份，請張貼公告並逕依權責辦理，請查照。

說明：依據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26條第2項第1款規定辦理。

正本：桃園市中壢區公所、桃園市中壢地政事務所、本府秘書處(請刊登公報)

副本：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含附件)、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督察總隊(含附件)、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督察總隊北區環境督察大隊(含附件)、本府建築管理處(含附件)、本府經濟發展局(含附件)、本府水務局(含附件)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8月19日
發文字號：府環水字第1100201645號
附件：場址套繪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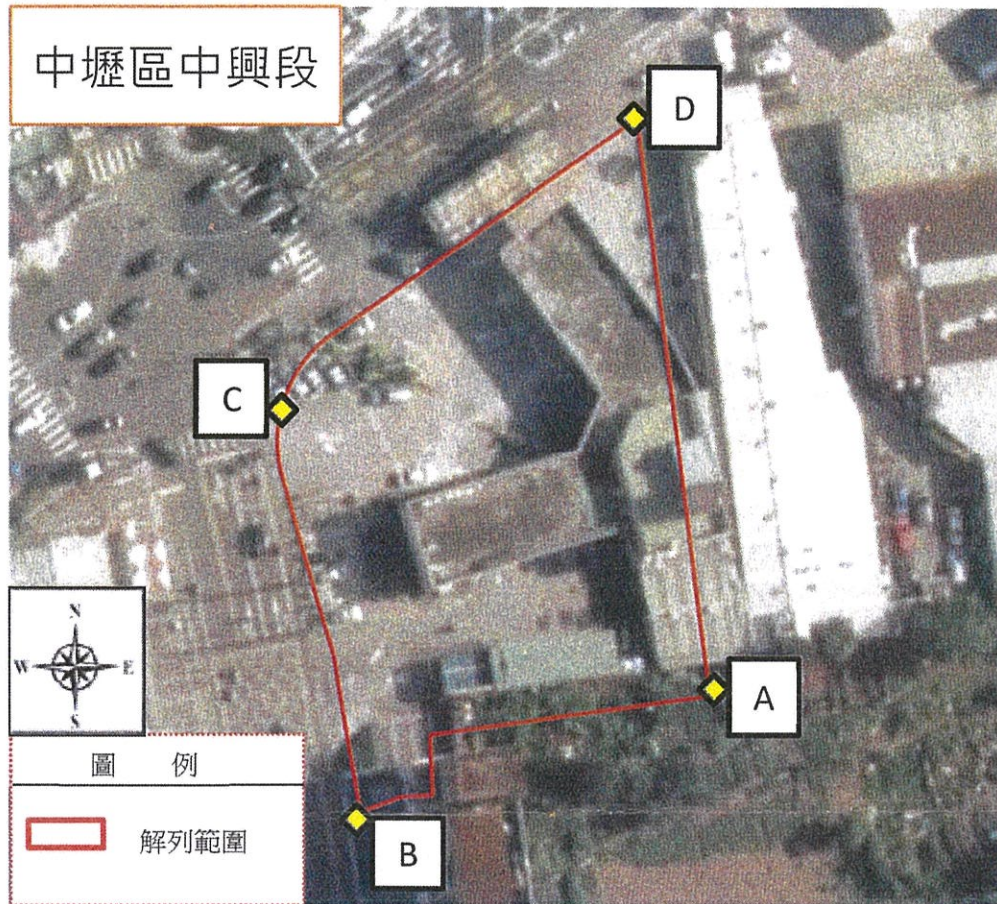
主旨：公告解除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所屬龍岡加油站所在本市中壢區中興段21地號土地為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控制場址。

依據：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26條第2項第1款規定。

公告事項：本府以103年1月15日府環水字第1020706854號公告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所屬龍岡加油站所在本市中壢區中壢區中興段21地號土地為地下水污染控制場址、本府以107年10月5日府環水字第1070229131號公告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所屬龍岡加油站所在本市中壢區中壢區中興段21地號土地為土壤污染控制場址，經本府依據「110年度桃園市土壤及地下水污染調查及查證工作計畫」於110年6月23日執行土壤改善成果驗證作業、110年6月30日執行地下水改善成果驗證作業，土壤污染物苯、二甲苯、總石油碳氫化合物(TPH)項目測值皆低於土壤污染管制標準；地下水污染物苯項目測值低於地下水污染管制標準，故予以解除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控制場址之列管。

市長鄭文燦

龍岡加油站(中壢區中興段21地號)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控制場址公告解列套繪圖



場址名稱	龍岡加油站	公告面積	約 2,711.9 m ²	中心座標	X : 274032 ; Y : 2759421
場址位置	地址：桃園市中壢區環中東路二段659號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控制場址地號：桃園市中壢區中興段21地號				

點位	X座標 (TWD97)	Y座標 (TWD97)	點位	X座標 (TWD97)	Y座標 (TWD97)
A	262671	2772208	C	262639	2772177
B	262639	2772177	D	262614	2772257

註：此公告範圍示意圖因影像、坵塊及地籍圖資分屬不同管理單位，而有地圖投影校正之差異，故以內政部最新公告地籍資料為依據產製。